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政哲

上列上訴人與三叔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宋大智、陳張燕秀、陳玲、黃淑華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90,16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；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上訴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而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未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先位上訴聲明為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三

叔公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767,800元，及自原審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備位上訴聲明為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宋大智應給付上訴人9,062,000元，及自原審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上訴人陳張燕秀應給付上訴人9,349,400元，及自原審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上訴人陳玲應給付上訴人7,764,500元，及自原審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上訴人黃淑華應給付上訴人9,591,900元，及自原審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六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明以二者中較高者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而上訴人本件先、備位聲明所請求之金額相同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5,767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0,1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5 日
書記官 黃翊芳